

# 臺北市私立大同高級中學繁星推薦入學委員會辦法

100.02.17 行政會議通過

第一條：本校為辦理各項繁星推薦工作，依照教育部與教育局相關法令之規定，特設立繁星推薦入學委員會（以下稱本會），並訂定本辦法。

第二條：本校繁星推薦入學委員會均設置委員若干人，由校長、教務主任、各科主任及各處室主管若干人組成之。

第三條：本校繁星推薦委員會主任委員由校長擔任，主持並綜理繁星推薦之一切事務；總幹事由教務主任擔任，協助主任委員處理繁星推薦工作。置執行秘書一人，由教務處註冊組長兼任，協助本會之事務，並依委員會之決議協調及執行有關繁星推薦入學工作。

第四條：本會執掌如下：

- 一、審核繁星推薦入學工作各期程，並負責執行。
- 二、協調繁星推薦入學等相關工作。
- 三、審議繁星推薦入學爭議等事項。
- 四、研議各項審議繁星推薦入學改進事宜。
- 五、其他有關繁星推薦入學工作之重大事項。

第五條：本會依據繁星推薦入學工作進度，視需要召開會議，並得邀請相關人員列席，以執行各項繁星推薦入學工作，裁決繁星推薦入學爭端。會議須有應出席委員半數（含）以上出席始得開會，以出席委員過半數（含）以上通過方式議決。

第六條：申訴暨緊急事件處理小組：小組成員由主任委員召集組成，負責處理申訴及緊急事件。

第七條：本校繁星推薦入學工作會議，應出席委員依據繁星推薦入學類別分別訂定之，並視繁星推薦入學需要可邀請相關處室主管列席以協助相關工作事務之進行。

- (一) 大學繁星推薦入學工作委員會會議應出席委員為：校長、教務主任、輔導主任、普通科主任、學程主任、註冊組長，並視需要得邀集其他主管列席；相關大學繁星推薦入學工作委員會工作事項依照本校『**臺北市私立大同高級中學辦理「大學繁星推薦」校內推薦作業要點**』辦理。
- (二) 科技院校繁星推薦入學工作委員會會議應出席委員為：校長、教務主任、輔導主任、專門學程主任、職科主任、註冊組長，並視需要得邀集其他主管列席；相關科技院校繁星推薦入學工作委員會工作事項依照本校『**高職繁星計畫校內推薦作業要點**』辦理。

第八條：本校繁星推薦入學工作會議，得由主任委員聘請校外公正人士擔任委員或列席會議。

第九條：本辦法經行政會議通過，呈校長核定後實施，修訂時亦同。